

#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

# 苏州市吴中区物价局

# 文件

吴财综〔2017〕3号  
吴价费〔2017〕9号

## 关于公布《2016年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》的通知

区各有关部门，各财政和资产管理局、各财政分局，各价格监督服务站：

根据《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物价局关于公布<2016 年苏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>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17〕16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我们编制了《2016 年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》及《各部门、单位比照执行的收费项目目录》（见附件1、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收费目录》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收费目录》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收费项目”）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

级有关部门批准，由我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收费项目，其中，加▲号的项目为涉企收费项目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已经公布免征和暂停征收的项目不在《收费目录》中。

对于省有明确规定而我市目前尚未开征的收费项目，相关部门或单位如需开征，应报区财政、物价部门批准后，方可实施。

二、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我市区各部门和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以《收费目录》为准，其具体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《收费目录》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；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国家、省发文批准立项、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，按其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《收费目录》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。

三、凡文件中明确规定试行期或收费期限的收费项目在收费期满前 3 个月由收费部门和单位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，收费期满后按有关部门重新明确的规定执行。凡到期未办理报批手续的收费项目，自期满之日起停止收费。

四、区财政部门会同物价部门做好我区《收费目录》在本区域范围内的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。物价部门应依据新的《收费目录》，及时对收费项目进行梳理变更；财政部门应及时通知涉及取消、变更收费项目的单位，清理缴销票据，违规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四、原《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(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)》(吴财综〔2016〕13 号、吴价费〔2016〕22 号) 废止。

附件：1. 《2016 年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》  
2. 《各部门、单位比照执行的收费项目目录》



---

抄送：苏州市财政局，苏州市物价局，区政府办。

---

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22 日印发

附表一

## 2016年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

序号	部 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 级别	资金 管理 方式	文件依据	备 注
一	教育						
1		幼儿园收费（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）	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由市、县批准；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价格、财政部门批准	国家	财政专户	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、苏价费〔2011〕122号、苏价规〔2012〕2号	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 纳入性质事业性收费管理；苏府办〔2006〕65号，苏府办〔2006〕142号，苏价费字〔2015〕94号
2		义务教育收费		国家		《义务教育法》，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苏教财〔1998〕24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82号、苏价费〔1998〕159号，苏价综〔2002〕174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44号，教财〔2004〕7号，苏价费〔2004〕33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11号，苏价费〔2005〕20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3号	
		公办学校住宿费	由各省辖市制定		财政专户	苏价费〔2004〕33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11号 苏价费〔2008〕288号	
3		公办普通高中收费		国家		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苏教财〔1998〕24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82号、苏价费〔1998〕159号，苏价综〔2002〕174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44号，苏价费〔2007〕247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苏价费〔2009〕301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9号，苏价费〔2011〕115号、苏财综〔2011〕8号	取消毕业班补课费收费项目
		(1)学费	省级重点中学850元、市级重点中学650元、一般普通高中500元		财政专户	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苏教财〔2000〕39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88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167号，苏财综〔2010〕73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2)寄宿生住宿费	详见文件。		财政专户	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苏教财〔2000〕39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88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167号，苏教财〔2007〕32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53号、苏价费字〔2007〕154号、苏价费〔2007〕247号	国家公布项目
4		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		国家		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苏教财〔2000〕48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123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228号，苏价综〔2002〕174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44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苏价费〔2004〕15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42号，苏价费函〔2004〕65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50号，苏价费〔2004〕192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60号，苏价费〔2007〕246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50号，苏财规〔2012〕36号	包括：职业高中学校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（含中等师范学校）、技工学校、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
		(1)职业高中					

序号	部 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 级别	资金 管理 方式	文件依据	备 注
		学费	详见文件		财政专户	苏价费函〔2004〕65号, 苏财规〔2012〕36号	国家公布项目, 苏财规〔2012〕36号: 2012年秋季学期起免收(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)
		住宿费	详见文件		财政专户	苏价费〔2002〕369号, 苏价费字〔2007〕154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2) 中等专业学校					
		学费	详见文件		财政专户	苏价费函〔2004〕65号, 苏财规〔2012〕36号	国家公布项目, 苏财规〔2012〕36号: 2012年秋季学期起免收(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)
		住宿费	详见文件		财政专户	苏价费〔2002〕369号, 苏价费字〔2007〕154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3) 中专校举办的三、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的收费	4700~6800元/学年		财政专户	苏价费〔2014〕136号	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
5		公办成人高等学校、成人中专校收费		国家		教财〔1996〕101号, 苏教财〔1998〕24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82号、苏价费〔1998〕159号, 苏价费〔2007〕271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61号, 苏价费〔2011〕379号	
		(1) 成人高校					
		学费	全脱产本科3400~4800元/学年、专科3100~4500, 半脱产本科2000~3200元/学年、专科1700~2800元/学年, 国家“211工程”和示范院校可上浮10%。学费包含实习材料费		财政专户		
		住宿费	500~1500元/学年		财政专户		
6		高等学校收费		国家		教财〔1996〕101号, 苏教财〔1998〕25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81号、苏价费〔1998〕158号, 苏价综〔2002〕174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44号, 苏教财〔2006〕54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58号, 教财〔2006〕2号, 苏价费〔2007〕246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50号, 苏价费〔2007〕270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68号, 苏价费〔2007〕423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92号	
		(1) 普通高校(公办)					

序号	部 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 级别	资金 管理 方式	文件依据	备 注
		学费	2200~6800元/学年；优势学科专业学费可上浮10%。学分制收费按苏价费〔2006〕319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57号执行		财政专户	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838号、665号，苏教财〔2004〕81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34号，教财〔2005〕22号、苏教财〔2006〕40号，苏价费〔2006〕319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57号，苏财综〔2010〕68号，苏价费函〔2013〕83号，苏价费〔2014〕136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住宿费	500-1500元/学年		财政专户	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苏价费〔2002〕369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162号，苏价费〔2004〕365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22号，苏价费〔2006〕185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35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2)省电大开放本、专科教育收费			财政专户	苏价费〔2001〕232号、苏财综〔2001〕124号	
		报名费	30元/生				
		注册费	150元/生				
		考试费	50元/门				
		学费	本科120元/学分，专科100元/学分			苏价费函〔2014〕28号	
7		考试收费					
		(一)大学英语四、六级报名考试收费(含口语考试)	报名考试费30元/生，口语考试费50元/生	国家	财政专户	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367号，苏价费函〔2005〕111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35号，苏价费〔2005〕335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87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3699号、苏价费〔2009〕58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5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二)教师资格考试费	笔试费(含机考)每人每科52元，面试费每人每次135元	国家	财政专户	苏价费函〔2014〕25号	
		(三)招生考试收费					
		(1)普通高中招生报名费、考试费	报名费12元/名，考试费9元/科	省	财政专户	苏教财〔2005〕27号、苏价费〔2005〕110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27号，苏价费〔2008〕128号	包括高中单独招生报名考试费
		(2)中专校招生报名费、考试费(招初中生)	报名费12元/名，考试费9元/门	省	财政专户	苏教财〔2005〕27号、苏价费〔2005〕110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27号	
		(3)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费、考试费	报名费20元/生、考试费26元/门	国家	财政专户	价费字〔1992〕367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号，苏价费〔2007〕153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26号	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“高考(含成人高考)报名考试考务费”

序号	部 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 级别	资金 管理 方式	文件依据	备 注
		(4) 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费、考试费	报名费20元/生；报考高中起点本、专科的，考试费20元/门（“3+2”考生，两门专业课考试费为20元/门），报考大专起点本科班的，考试费24元/门	国家	财政专户	苏价费函〔2011〕87号	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“高考（含成人高考）报名考试考务费”
		(5) 普通高校招生体检费	20元/生，不包括肝功能	省	财政专户	苏教财〔2000〕23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97号	
		(四) 自学考试收费					
		(1) 报名考试费	43元/科	省	财政专户	价费字〔1992〕367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号，苏价费函〔2002〕114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118号，苏价费函〔2014〕64号	包括社会开考专业和委托开考专业
		(2) 准考证工本费	5元/证	省	财政专户	苏教财〔1999〕42号、苏价费〔1999〕214号、苏财综〔1999〕141号	
		(3) 自学考试增考费	100元/课	省	财政专户	苏价费〔2009〕278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5号	
		(五) 计算机等级报名考试费	一至三级70元/人，四级80元/人	国家	财政专户	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号，苏财综〔2004〕72号、苏价费函〔2004〕85号，苏财综〔2013〕103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六)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报名考试费	85元/人	国家	财政专户	发改价格〔2008〕3699号、苏价费〔2009〕58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5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七) 普通话测试费	学生25元，其他人员50元	国家	财政专户	财综〔2003〕53号、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0号，苏价费〔2004〕104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29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八) 普通高中阶段学业水平测试考试收费	学业水平测试选修科目考试：报名费20元/生、考试费26元/门。必选科目考试：技术课程（含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）20元，其他科目每门15元（共4门）	省	财政专户	苏价费〔2007〕153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26号、苏价费〔2010〕56号	
		(九) 新教师录用招考考试费	90元/人	省	财政专户	苏财综〔2003〕84号、苏价费函〔2003〕91号	
二	民政						
8		收养登记费	10-220元/件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349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523号，苏价费字〔1993〕209号、苏财综〔93〕192号，苏价费〔2001〕164号、苏财综〔2001〕80号，《收养法》，苏价费〔2014〕243号	国家公布项目，2014年8月1日起放开涉外收养服务价格（苏价费〔2014〕243号）；自2015年11月1日起暂停征收（苏政发〔2015〕119号）
三	财政						
9		报名考试考务费					

序号	部 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 级别	资金 管理 方式	文件依据	备 注
		(1)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	报名费10元，初级、中级考试费60元/科。高级考试费110/人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333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1567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604号，苏价费函〔2001〕172号，财预〔2002〕584号，苏财预〔2002〕95号，苏价费函〔2002〕142号，苏价费函〔2004〕52号，苏价费函〔2005〕99号，苏价费函〔2011〕30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2)会计从业资格考试	20~30元/科，无纸化考试50元/科	国家	缴入国库	计价格〔2002〕1575号，苏价费函〔2011〕47号，苏价费函〔2013〕65号	国家公布项目
四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						
10		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培训考核收费	详见文件	省	缴入国库	苏价费〔1995〕219号、苏财综〔1995〕126号、苏价规〔2013〕2号	
		(1)报名费	1元/人	省	缴入国库	苏价费〔1995〕219号、苏财综〔1995〕126号	
		(2)培训费	0.4~0.6元/课时	省	缴入国库	苏价费〔1995〕219号、苏财综〔1995〕126号	
		(3)考核费	5~120元/人	省	缴入国库	苏价费〔1995〕219号、苏财综〔1995〕126号	
		(4)实习材料费、教材资料费	按实收取	省	缴入国库	苏价费〔1995〕219号、苏财综〔1995〕126号	
11		技工学校收费					
		(1)学杂费	中级工学习阶段免收学费；进入高级工班、技师班学习阶段5300元/学年，其中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收学费政策，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，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	省	财政专户	苏劳社〔2000〕21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237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133号，苏价费函〔2005〕136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47号，苏价费函〔2014〕43号	
		(2)住宿费	一般住宿条件：400元/学年，社会化学生公寓：按苏价费〔2002〕369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162号规定执行	省	财政专户	苏劳社〔2000〕21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237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133号，苏价费〔2002〕369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162号，苏价费函〔2005〕136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47号，苏价费函〔2014〕43号	
		(3)实习材料费	按实收取，高级技工班、技师班的学生不得收取	省	财政专户	苏劳社〔2000〕21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237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133号，苏价费函〔2005〕136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47号	
		(4)代办费	按实收取	省	财政专户	苏劳社〔2000〕21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237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133号	

序号	部 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 级别	资金 管理 方式	文件依据	备 注
12		劳动保障及市民卡收费	首次发卡免费，补换卡20元/张，临时卡押金10元/张。各地原高于此标准的按此标准执行，低于此标准的按原标准执行	省	财政专户	苏价费〔2009〕190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33号，苏价费〔2013〕341号	
		苏州劳动保障IC卡收费	首次发卡或因质量问题予以更换免费，补换卡20元/张	省	财政专户	苏价服字〔2012〕127号	
五	国土 资源						
13	▲	矿产资源补偿费	销售收入的0.5-4%，2016年7月1日期，费率降为零	国家	缴入国库	国务院第150号令，省政府〔94〕48号令，苏财预〔96〕15号，苏财综〔2016〕65号	国家公布项目。自2014年12月1日起，将煤炭、原油、天然气的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；2016年7月1日期，费率降为零（苏财综〔2016〕65号）。
14	▲	土地复垦费	2000元/亩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	国家	缴入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苏政发〔1999〕8号，苏财综〔93〕199号、苏价涉字〔1993〕219号，苏价服〔2014〕49号	国家公布项目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（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）。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（财税〔2014〕77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105号）
15	▲	土地闲置费	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%计征，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，从逾期之日起，按日加收0.1%的滞纳金	国家	缴入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苏政发〔1999〕8号，财预〔2002〕584号，苏财预〔2002〕95号，苏价服〔2008〕330号、苏财综〔2008〕78号	国家公布项目。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（财税〔2014〕77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105号）
16	▲	不动产登记费	住房登记费（含房屋权属证书）80元/件，非住房登记费（含房屋权属证书）550元/件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、注销登记、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收费。核发1本不动产权证书不收工本费，每增加1本证书收取工本费10元。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收工本费。国家明确的8种情形予以免收。	国家	缴入国库	苏价服〔2014〕49号、苏财综〔2015〕1号、财税〔2016〕79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74号、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、苏价服〔2016〕246号	国家公布项目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（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），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（财税〔2014〕101号、苏财综〔2015〕1号）。
17	▲	耕地开垦费	每平方米13~20元，其中：苏北13元，苏中17元，苏南20元。占用基本农田的提高40%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	国家	缴入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财预〔2002〕584号，苏财预〔2002〕95号，苏政办发〔2006〕32号，苏政办发〔2011〕120号，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，苏价服〔2015〕361号	国家公布项目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（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）。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（财税〔2014〕77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105号）
六	住房和城乡建设						

序号	部 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 级别	资金 管理 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18	▲	房屋转让手续费	住房转让手续费，按住房建筑面积收取。收费标准为：新建商品住房每平方米2元，由转让方承担；存量住房每平方米4元，双方各承担50%。非住房转让手续费，按非住房建筑面积收取。收费标准为：每平方米8元，双方各承担50%，存量房交易双方有合同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非住房转让手续费每宗最高不超过2万元。			计价格〔2002〕121号，苏价服〔2002〕6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534号，苏价服〔2011〕137号，财税〔2014〕101号，苏财综〔2015〕1号，苏财综〔2016〕12号	2016年3月1日起由经营服务性转行政事业性收费。新建保障性住房免收住房转让手续费；因继承、遗赠、婚姻关系共有发生的住房转让免收住房转让手续费；小微企业免收住房转让手续费。企事业单位在改制重组过程中发生房屋产权转移，且属于税务部门契税免征范围的，免收房屋转让手续费。按照国家统一要求，取消房屋租赁手续费。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收费（苏财综〔2017〕23号）。
19	▲	白蚁防治费	新建房屋按建筑面积收费，七层以下（含七层、地下层）每平方米2.30元；八层以上每平方米0.70元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179号，苏价工〔1996〕422号、苏财综〔96〕156号，财预〔2002〕584号，苏财预〔2002〕95号，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，苏价服〔2014〕49号	国家公布项目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（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）。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（财税〔2014〕77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105号）。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收费（苏财综〔2017〕23号）。
20	▲	城市市政公用设施、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	由各市制定	省	缴入国库	苏财综〔2003〕141号，苏建计〔2006〕135号，苏价服〔2014〕49号	收费标准暂执行市定标准：苏价费字〔1996〕第14号、〔96〕苏财综字第7号，苏价费字〔2004〕64号、苏财综字〔2004〕26号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（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）
七	市容市政						
21		城镇垃圾处理费	由城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	国家	缴入国库	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，苏价工〔2000〕379号，苏政发〔2003〕67号，苏政办发〔2003〕13号，苏价综〔2002〕214号，苏价工〔2009〕60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8号、苏建城〔2009〕61号，苏价工〔2009〕310号	我市执行：苏府〔2007〕65号，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
22	▲	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	建设性占道，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.30元/日·平方米。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.20元/日·平方米。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，但最高不超过100%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	国家	缴入国库	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计办价格〔1999〕542号，苏价涉〔1995〕160号、苏财综〔95〕88号，苏财综〔1999〕217号，苏政发〔2002〕105号，财预〔2003〕470号，苏建计〔2006〕135号，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，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，苏建〔2016〕682号	国家公布项目，城市道路挖掘费修复费2013年7月1起执行最低收费标准（苏价费字〔2013〕70号）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（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）
八	交通运输						
23	▲	赔（补）偿收费					
		(1)路产损失赔（补）偿费	按苏财综〔2005〕109号文执行	省	缴入国库	苏价服〔2005〕397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109号、苏交公〔2005〕126号	

序号	部 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 级别	资金 管理 方式	文件依据	备 注
		(2)航道赔(补)偿收费	按文件规定执行。对新办造船企业三年内减半收费	省		苏价费〔2009〕278号、苏价服〔2014〕159号、苏价服〔2016〕118号	2016年6月1日起执行5年
九	水利						
24	▲	水资源费（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）	地表水：公共供水0.2元/立方米，高耗水工业0.3元/立方米，特种行业0.4元/立方米；地下水：浅层地下水2.7元/立方米，对洗车、洗浴等特种行业取用浅层地下水3.0元/立方米，矿泉水10元/立方米，其他类型详见文件。自来水超计划加价部分，按照现行水价1~5倍加价收费。地表水超计划加价部分，按照现行水资源费1~5倍加价收费。对农村中农民生活用水和农业生产（不含经营性）用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，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减半收取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641号，《水法》，建设部88年1号令《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》，苏政发〔1999〕106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515号，苏财预〔2002〕94号，苏财综〔2003〕134号，《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》，苏价费〔2009〕278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5号，苏财综〔2009〕67号、苏价工〔2009〕346号、苏水资〔2009〕66号，苏水发〔2010〕45号，苏财综〔2015〕8号，苏价工〔2015〕43号、苏价工字〔2015〕25号	国家公布项目
25	▲	河道采砂管理费	按产地销售价的10~25%计算。省内所属河道省集中10%、市集中10%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8号，《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320号令），苏财综〔91〕138号，《江苏省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	国家公布项目。自2017年4月1日起停征（苏财综〔2017〕23号）。
26	▲	水土保持补偿费	除苏南五市（南京、无锡、常州、苏州、镇江）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.5元一次性计征外，其他地区和生产建设项目为每平方米1元	国家	缴入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、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39号	国家公布项目
27	▲	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	河道：0.5~5元/月·米，长江岸线：4~8元/月·米。对新办造船企业三年内减半收费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，按现行标准降低20%执行。	省	缴入国库	1998年《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》，苏财综〔1999〕265号、苏价费〔1999〕461号，苏财综〔2000〕199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373号，苏政办发〔2002〕77号，苏价农〔2006〕292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55号，苏价费〔2009〕278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5号，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	自2013年7月1日起执行最低收费标准（苏价费字〔2013〕70号）；自2015年11月1日按现行标准降低20%（苏政发〔2015〕119号）
28	▲	船舶过闸费	0.1~0.9元/吨·次·立方米，2017.1.1~2018.12.31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降低10%，对集装箱货运船舶免收	省	缴入国库	1994年第50号省政府令，苏财综〔96〕198号、苏价费〔1996〕541号，苏交财〔2016〕101号	不包括经营性船闸

序号	部 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 级别	资金 管理 方式	文件依据	备 注
29	▲	污水处理费	太湖地区1.3~1.6元/吨，实施城乡区域供水的乡镇居民生活用水不低于0.3元/吨、工业用水不低于0.80元/吨，其他地区1~1.2元/吨	国家	缴入国库	财综字〔1997〕111号，国发〔2000〕36号，计价格〔1999〕1192号，苏价工〔1998〕379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173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515号，苏政发〔2003〕67号，苏政发〔2006〕92号，苏发〔2008〕8号，苏发〔2008〕9号，苏价工〔2008〕126号、苏财综〔2008〕27号，苏价工〔2008〕338号，苏价工字〔2009〕19号、财预〔2009〕79号，苏价工〔2014〕240号，苏财综〔2015〕24号	国家公布项目。不包括作为经营性收费管理的污水处理收费。
十	农业						
30	▲	国内植物检疫费	省集中5~10%。取消检疫证书费。按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文执行，收费标准为，粮谷类：调运检疫收费为货值的0.4%，产地检疫收费为0.25%；经济作物类：调运检疫收费为货值的0.45%，产地检疫收费为0.3%；水（瓜）果类：调运检疫收费为货值的0.55%，产地检疫收费为0.4%。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检疫费，粮谷类按降低后标准的20%、经济作物和水（瓜）果类按降低后标准的30%计收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，苏财综〔94〕129号、苏价费〔94〕223号，计价费〔1997〕2500号、苏财综〔1997〕198号，财综字〔1998〕112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221号、苏价费〔1998〕468号，财预〔2002〕584号，苏财预〔2002〕9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1494号、苏价费〔2013〕332号，苏价服〔2015〕268号，苏财综〔2016〕40号	国家公布项目，取消检疫证书费，自2015年1月1日起小微企业免收（财税〔2014〕101号、苏财综〔2015〕1号）；自2015年10月15日起降低收费标准（苏价服〔2015〕268号）；自2016年5月1日起，免征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（苏财综〔2016〕40号）。
31	▲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，财预〔2000〕127号，苏政发〔1992〕170号，苏财综〔1999〕37号，苏政办发〔2002〕77号，苏价农函〔2004〕138号	国家公布项目，自2015年1月1日起小微企业免收（财税〔2014〕101号、苏财综〔2015〕1号）
32	▲	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	按苏价费〔2000〕226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124号，苏价农〔2004〕55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4号执行，船用产品检验费按上述标准的50%执行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、计价格〔2000〕559号，苏价费〔2000〕226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124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353号，苏价农〔2004〕55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4号，苏价费〔2009〕278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5号，财预〔2009〕79号	国家公布项目。2017年4月1日起起停征（苏财综〔2017〕23号）。
33	▲	渔业资源赔偿费	按《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执行	国家	缴入国库	《渔业法》，《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》	
十一	卫生和计划生育						
34	▲	卫生监督防疫收费				苏价服〔2014〕49号	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（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）

序号	部 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 级别	资金 管理 方式	文件依据	备 注
		(一) 卫生监测费	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减半收取，取消委托监测检验收费的上浮规定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314号，计办价格〔2001〕598号，苏价费〔1996〕417号、苏财综〔96〕153号，苏价费〔2001〕220号、苏财综〔2001〕96号，苏政办发〔2002〕122号，财预〔2003〕470号，苏价费〔2009〕278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5号，苏价费〔2009〕291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7号	国家公布项目，取消食品、化妆品的卫生监测费。2017年4月1日起起取消收费（苏财综〔2017〕23号）。
		(1) 放射性与放射防护检测费	40~3000元/计量单位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314号；计办价格〔2001〕598号；苏价费〔1996〕417号、苏财综〔96〕153号；苏价费〔2000〕131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131号；苏价费〔2001〕220号、苏财综〔2001〕96号；财预〔2003〕470号	
		(2) 疾病检测、鉴定防治费	1~1500元/次·项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314号；计办价格〔2001〕598号；苏价费〔1996〕417号、苏财综〔96〕153号；苏财综〔2000〕131号；苏价费〔2001〕220号、苏财综〔2001〕96号；苏政办发〔2002〕122号；财预〔2003〕470号	
		(二) 预防性体检费	各市制定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314号，计办价格〔2001〕598号，苏价费〔1996〕417号、苏财综〔96〕153号，苏价费〔2001〕220号、苏财综〔2001〕96号，苏价综〔2002〕174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44号，国办发〔2002〕57号，苏政办发〔2002〕122号，财预〔2003〕470号，苏价费〔2004〕441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41号，财综〔2006〕7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8号、苏价费〔2006〕46号	国家公布项目。2017年4月1日起起取消收费（苏财综〔2017〕23号）。
		(三)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、耗材费	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每次1元；接种耗材费，使用普通一次性注射器的，每次0.7元；使用自毁式注射器的，每次0.8元	国家	缴入国库	国务院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、苏价费〔2006〕366号	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“预防接种劳务费”
		(四)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	双方协商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314号，计办价格〔2001〕598号，苏价费〔1996〕417号、苏财综〔96〕153号，苏价费〔2001〕220号、苏财综〔2001〕96号，财预〔2003〕470号	国家公布项目。2017年4月1日起起停征（苏财综〔2017〕23号）。
		(五)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收费	70元/人。取消乙型肝炎抗原测定项目、扣减8元收费，增加戊型肝炎抗体检测项目、收费标准暂定25元/人	省	缴入国库	苏价费〔2004〕441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41号，苏价医〔2010〕255号、苏财综〔2010〕56号	
		(六) 菌(毒)种、试剂、标本、实验动物费	1~150元/计量单位	省	财政专户	苏价费〔1996〕417号、苏财综〔96〕153号，苏财综〔2000〕131号，苏价费〔2001〕220号、苏财综〔2001〕96号	

序号	部 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 级别	资金 管理 方式	文件依据	备 注
35		社会抚养费	城镇居民以孩子出生前一年设区的市或者县（市）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，农村居民以乡（镇）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基本标准，缴纳一倍至九倍的社会抚养费	国家	缴入国库	国计生财字〔1992〕86号，财规〔2000〕29号，财预〔2000〕127号，苏政办发〔1999〕66号，《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	国家公布项目
十二	人防						
36	▲	人防建设经费					
		(1)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2400~2800元/平方米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	国家	缴入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苏政办发〔2001〕140号，南京战区〔2002〕联字第1号，苏防办字〔2002〕52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107号、苏价服〔2002〕294号，财预〔2002〕584号，苏财预〔2002〕95号，〔2003〕国人防办字第18号，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，苏价服〔2014〕49号	国家公布项目，我市执行：苏财综字〔2002〕91号、苏价费字〔2002〕304号、苏人防〔2002〕137号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（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）。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（财税〔2014〕77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105号）
		(2) 人防平战结合收入		国家	缴入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苏政办发〔2001〕140号，南京战区〔2002〕联字第1号，苏价房〔1996〕166号、苏防办字〔1996〕44号，苏防办字〔2002〕52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107号、苏价服〔2002〕294号	
十三	法院						
37	▲	诉讼费	按文件规定执行	国家	缴入国库	《民事诉讼法》，《行政诉讼法》，财文字〔1996〕4号，苏价费〔1998〕319号，计价费〔1998〕1077号，苏财行〔1999〕169号，财公字〔1999〕406号，国务院2007年第481号令、发改办价格〔2007〕196号、苏价费〔2007〕279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66号，苏价费〔2009〕158号，苏价费〔2010〕396号	国家公布项目。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规定
十四	环保						
38	▲	排污收费	上缴国家10%	国家	缴入国库	国务院令第369号，财政部、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7号，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环保总局、经贸委第31号令，苏财建〔2003〕44号，苏价费〔2003〕197号，财综〔2003〕38号，苏财综〔2003〕93号，财建〔2003〕64号，苏价费〔2003〕197号，苏价费函〔2003〕144号，苏政发〔2006〕92号，苏价费〔2007〕206号，苏财综〔2007〕40号，苏政发〔2008〕80号，苏价费〔2014〕410号、411号，苏价费〔2015〕276号，苏价费〔2015〕351号	国家公布项目

序号	部 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 级别	资金 管理 方式	文件依据	备 注
		(1) 污水排污	太湖流域总氮、总磷和五项主要金属污染物（铅汞铬镉类金属砷）排污费征收标准：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4.2元/当量。其他污水排污征收标准：1.4元/当量。			苏价费〔2015〕276号、苏价费〔2015〕351号	我市执行苏价环字〔2016〕4号
		(2) 废气排污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三、石油化工、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征收标准：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3.6元/当量。其他废气污染物征收标准：1.2元/当量。			苏价费〔2015〕276号、苏价费〔2015〕351号	我市执行苏价环字〔2016〕4号
		(3)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	5~30元/吨，填埋的1000元/吨				
		(4) 噪声排污	350~11200元/月				
		(5) 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收费		省	缴入国库	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》，苏政发〔2006〕92号，苏政发〔2007〕97号，苏价费〔2008〕19号、苏财综〔2008〕3号，苏财综〔2010〕74号	
		①化学需氧量排放指标有偿使用收费	2600元/年·吨，化工、纺织等六个主要行业4500元/年·吨			苏价费〔2008〕19号、苏财综〔2008〕3号	
		②氨氮排放指标有偿使用收费	污水处理行业及农业重点污染源排污单位6000元/年·吨，化工、纺织等六个主要行业11000元/年·吨			苏价费〔2011〕162号	
		③总磷排放指标有偿使用收费	污水处理行业及农业重点污染源排污单位23000元/年·吨，化工、纺织等六个主要行业42000元/年·吨			苏价费〔2011〕162号	
		④氮氧化物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收费	2240元/年·吨			苏价费〔2014〕411号	
		⑤其他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收费	在省定政策前，有条件的地区可合理制定收费标准			苏价费〔2014〕411号	
		(6) 二氧化硫排放指标有偿使用收费	电力、钢铁、水泥、石化、玻璃企业，2240元/年·吨	省	缴入国库	苏政发〔2006〕92号，苏价费〔2008〕60号、苏财综〔2008〕6号，苏环规〔2013〕2号	

序号	部 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 级别	资金 管理 方式	文件依据	备 注
		(7) 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	收费标准为1元/平方米·月			苏价费〔2009〕194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35号，苏价费〔2010〕145号、苏财综〔2010〕33号、苏价费〔2010〕198号、苏财综〔2010〕40号，苏价费〔2011〕216号，苏价费〔2014〕106号，苏价费〔2014〕410号	我市自2016年3月1日起开征（苏府规字〔2015〕8号）
39	▲	环境监测服务费	按苏价费〔2006〕397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80号规定的70%执行，环保部门以外的环境监测机构的上浮幅度降为不得超过20%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	国家	缴入国库	环发〔1998〕7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78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268号，苏价农〔2004〕32号，苏价费〔2006〕397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80号，苏价费〔2009〕278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5号，苏价费〔2009〕291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7号，苏价服〔2014〕49号	国家公布项目，绿色产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减半收取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（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），自2015年1月1日起小微企业免收（财税〔2014〕101号、苏财综〔2015〕1号）。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收费（苏财综〔2017〕23号）。

注：1. 加▲号的项目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

2. 本目录公布的是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

附表二

## 各部门、单位比照执行的收费项目目录

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执行文件依据	备注
1	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	评审人数100人以下的，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，每人分别不超过400元、200元、80元。101~200人之间的，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，每人分别不超过300元、150元、60元。201人以上的，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，每人分别不超过200元、100元、40元	省	缴入国库	苏价费函〔2002〕62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61号	
2▲	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	按不同的检验项目分别收取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496号，苏价费〔2003〕407号，苏价费〔2013〕422号	
3	职业技能鉴定收费(包括特有工种)	按鉴定级别，知识考核30—90元/人，技能考核100—330元/人	省	缴入国库	苏价费〔2004〕465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60号，苏价费〔2005〕93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23号，苏价费〔2006〕232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41号、苏劳社财〔2006〕2号，苏价费〔2006〕224号，苏价费〔2012〕83号，苏价费函〔2000〕43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78号	
4	学历教育及幼儿园收费	收费标准按经省物价、财政、教育部门批准(或授权批准)的同类型学校收费执行	国家	财政专户	国办发〔2003〕13号，苏财综〔2005〕101号、苏价费〔2005〕379号、苏价规〔2012〕2号	
5	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	笔试费100元/人次，面试费100元/人次	省	缴入国库	苏价费函〔2007〕146号	
6▲	法定培训收费	按文件规定执行	省	缴入国库	苏财综〔2001〕82号、苏价费〔2001〕172号，苏财综〔2001〕176号、苏价费〔2001〕356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111号、苏价工函〔2002〕102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122号、苏价费〔2002〕308号，苏价费〔2002〕224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90号，苏财综〔2006〕66号、苏价工函〔2006〕136号，苏财综〔2011〕4号、19号，苏价费〔2012〕374号，苏价规〔2013〕2号	指经省财政、价格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安、财政、劳动、建工、交通、卫生、法院、检察院、质量技术监督、体育、安全生产、旅游、药品监督部门的培训收费，取消公安部门特种行业、公共场所作业人员培训费